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鏡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鏡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鏡龍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

01 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110年台抗字
02 第186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查。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
07 適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08 態樣各異、時間間隔、侵害法益不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
09 量定之刑、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以及本院函知受刑
10 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而受刑人迄
11 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4年2月20日114中分慧刑峙114聲202
12 字第01689號函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暨考量比例原則、平
13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14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二)末按所謂「裁判確定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而不問該刑
17 之執行是否已完畢，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並不因
18 嗣後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
19 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
20 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21 之罪已執行完畢(執行案號：臺中地檢107年度執更字第467
22 7號)，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4
23 頁)，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因符合數罪
24 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
25 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7 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30 法官 黃 小 琴
31 法官 柯 志 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劉 雅 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附表：受刑人許鏡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7/01/12	107/01/26上午4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07/01/3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710號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1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8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本院
	案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839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182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67號
	判決日期	107/04/30	107/07/31	113/12/04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本院
	案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839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182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67號
	判決日期	107/06/04	107/09/03	113/12/0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勞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07年度執字第9250號 1. 編號1至2經臺中地院107年度聲字第42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 107年度執更字第4677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4299號	1. 編號3至4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63號。

08 (續上頁)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	------	------

罪名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6/10/08			
偵查(自訴)機關及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8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67號		
	判決日期	113/12/04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67號		
	判決確日	114/01/0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備註	1. 編號3至4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63號。			